（上接B775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高铁电气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制度。同时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高铁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后期，高铁电气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于本次分拆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高铁电气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分拆上市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高铁电气中的股东权利，作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及意义

本次分拆上市是中国中铁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利用资本市场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是中国中铁积极践行中国制造“三个转变”及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中国中铁持续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探索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

2. 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重塑中国中铁估值体系，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最大化；有利于顺应子公司经营发展内在需求，提升子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有利于提高高铁电气市场估值，增加权益性融资额度，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推动高铁电气公司治理完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运作平台，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

3. 本次分拆上市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6月中下旬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TOD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组建中国中铁“三个转变”研究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投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32

H 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及时统计并审核公司各级单位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需求，其目的在于能够严格、有效管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与披露合法、合规。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总额13,987,104.93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8,542,784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3,602,800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1,841,520.93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8,542,784.00

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侨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0
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200.00
4	中铁一局东区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56,000.00
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铁路大桥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武汉三大桥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国材地铁板材有限公司	64,000.00
		北京雅达克诺特电工有限公司	
		北京雅达克诺特电工上海公司	
		北京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高达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高达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信置业有限公司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金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8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兵团有限公司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
		中铁房地产（北京）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	中铁大桥局规划设计院兵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牛栏山铁路物业设计有限公司	
10	中铁白金兵团有限公司	贵阳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一带一路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1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三亚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合计			8,542,784.00

3.对参股公司或外部单位担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489.00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00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4,600.00
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冯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3,290.00
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500.00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0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崇左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624.67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
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280,000.00
		汕头市牛田洋快递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10.20
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6,139.06
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	中铁国际集团南非投资公司	Montagprop (Pty) Ltd.	10,000.00
11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安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4,240.00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22,400.00
12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200.00
13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878.00
合计			1,841,520.93

需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公司所属上市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本次担保计划之内。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4. 由于上述担保计划的总额度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上述担保计划中指定的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需将上述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总额13,987,104.93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8,542,784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3,602,800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1,841,520.93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公司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总额13,987,104.93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8,542,784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3,602,800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1,841,520.93万元。

2. 以上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5,401,002.8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累计825,936.93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4.39%和4%。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33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根据2020年3月生效的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到境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程序的相关新规定、公司近期机构改革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实际需求，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关于扩大短线交易主体和证券范围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便于公司今后能够及时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的新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8.2.1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交付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如以邮递方式交付，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至少足20个营业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交付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如以邮递方式交付，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公司法》第102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E.1.3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含补充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五十五条 以此避免公司章程条款出现大幅度调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参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公司法》第102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E.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根据公司总部机关改革实际，董办与监办已分开办公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十五）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七）、（九）、（十九）、（二十）、（二十七）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十六）项除需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十五）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后续该款其他项职权的序号顺延）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七）、（九）、（十九）（十八）、（二十）（十九）、（二十七）（二十六）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十六）（二十五）项除需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删除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十五）项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2款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总部机关改革实际，董办与监办已分开办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总裁、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管理需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经理层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1名。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经理层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1名。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职权。	管理需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常设工作机构，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常设工作机构，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根据总部机关改革实际，董办与监办已分开办公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即《公司法》所称“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将“财务总监”的职务名称变更为“总会计师”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层”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层”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将“财务总监”的职务名称变更为“总会计师”。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以上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34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强电、弱电集成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148,966	528日历天
公路工程				
2	中铁四局	雅安至叶城国家高速公路拉萨至日喀则机场段工程施工第十二标段	265,790	48个月
3	中铁四局	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主体施工项目JHK-JD1标段	62,919	30个月
4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沪陕（沪蓉）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合肥至大顾店段改扩建工程施工HSHDZT-03	58,317	28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5	中铁五局、中铁二院	雅安经开区A-08地块场平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十个项目打捆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75,731	780日历天
6	中铁五局	郴州棚户区改造及周边整合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166,031	1900日历天
7	中铁五局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渭南市华州区基地）建设项目	98,000	1095日历天
8	中铁十局	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三批）Ⅷ-TS-08标	93,477	1507天
9	中铁北京局及其他方	衡水学院滨湖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EPC）总承包	90,919	731日历天
10	中铁五局	南京软件园研发总部基地一期施工项目	72,808	900天
11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杭绍台铁路台州中心站配套市政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70,260	726日历天
12	中铁五局	陕西省国家储备林（泾阳县）基地建设项目	70,400	1095日历天
13	中铁北京局	长白山高铁站配套设施工程（交通枢纽工程）工程总承包	56,555	1081日历天
14	中铁北京局	丰县润城龙华庭棚户区改造（一期）区块建设项目	52,396	930天
15	中铁五局	临泉县2019年经开区路网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	50,316	40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1,532,884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1.81%。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35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公司债券保证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7日和2010年10月19日分别发行的“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0中铁G1”，已到期兑付）、“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0中铁G2”，已到期兑付）、“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0中铁G3”）、“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0中铁G4”），由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3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高铁电气的控股权。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